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 CHINA MOBILE LIMITED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執行董事：

王建宙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躍

魯向東

薛濤海

張晨霜

沙躍家

劉愛力

辛凡非

徐龍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 非執行董事：

Paul Michael Donovan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敬啟者：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本文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本文件所述之「股份」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釐定該等數字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994,974,663股股份。按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1,999,497,466股股份。

##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用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權益之披露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知悉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此日為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BVI」）持有14,890,116,84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47%。倘若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並假設中國移動BVI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中國移動BVI在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緊隨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已減少的已發行股本的約82.74%。董事並未知悉因本公司進行該等股份購回而引致中國移動BVI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由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市價

於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成交市價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零六年</b>         |           |           |
| 三月                   | 42.25     | 35.05     |
| 四月                   | 47.50     | 41.05     |
| 五月                   | 47.55     | 39.60     |
| 六月                   | 44.50     | 39.25     |
| 七月                   | 51.00     | 43.30     |
| 八月                   | 52.85     | 48.45     |
| 九月                   | 56.70     | 50.60     |
| 十月                   | 63.85     | 54.35     |
| 十一月                  | 69.70     | 63.10     |
| 十二月                  | 68.50     | 60.75     |
| <b>二零零七年</b>         |           |           |
| 一月                   | 79.75     | 64.50     |
| 二月                   | 79.85     | 70.00     |
| 三月（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73.80     | 66.20     |

## 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七項所載關於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一般發行及配發新股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甲)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乙)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丙) 任何一名或以上總計代表全體成員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丁)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其所持股份賦予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權利，且就此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計相等於獲賦予此權利的所有股份全部已繳足股款數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黃蕙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